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占良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公司预计2019年度内向 Yingli Green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从 Yingli Green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3) 房屋租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租入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房屋，房租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

4) 设备租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租入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生产设备，租金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该公司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内向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从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董事会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